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許麗雰

電話：06-2991111\*8057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lifex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0025930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259303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有關教育部「民國94年4月7日以前轉任或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，且具89年2月2日以後服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年資，尚未完成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，補繳其服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及大專集訓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規定」解釋令影本乙份，請查照並轉知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0年4月11日臺人(三)字第1000034914D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